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秦文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秦文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秦文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董家郁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；暨其犯罪動機、前有6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本院卷第9-46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第47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偵字卷第15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查，扣案之內衣3件、上衣9件、內褲4件、褲子2件、襪子4雙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000元）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領回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字卷第31頁）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並未保留任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02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03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黃馨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8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071號

29 被 告 秦文彬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秦文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凌晨0
05 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之0號之「0000 0000」
06 自助洗衣店，竊取董家郁放置在烘乾機內烘乾之衣物（內衣
07 3件、上衣9件、內褲4件、褲子2件、襪子4雙），得手後放
08 置於隨身提袋即離去。嗣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
09 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秦文彬無法
10 交代隨身女性衣物來源，警方遂由衣物上所留電話聯絡董家
11 郁，始悉上情而查獲。

12 二、案經董家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5 (一)被告秦文彬之自白：被告坦承竊盜犯行。

16 (二)告訴人董家郁之指訴：告訴人衣物遭竊之事實。

17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8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：警方在被告隨身提袋內扣
19 得告訴人失竊之衣物，已由告訴人領回之事實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5 檢 察 官 孫 沛 琦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8 書 記 官 歐 品 慈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